

# 遺愛人間無憾

## ——從愛滋器捐事件檢視醫病安全

### Leave a Legacy with No Regrets – Examining the Safety of Health Care Professionals and Patients from Taiwan's AIDS Organ Transplantation News

文 | 洪雪苹 大林慈濟醫院器官捐贈護理師、劉季惠 大林慈濟醫院開刀房副護理長、曾慶方

2011年9月11日，剛巧是舉世矚目的紐約雙子星恐怖攻擊事件十週年紀念日，發明愛滋病雞尾酒療法的醫學專家何大一教授，應慈濟基金會之邀來到臺灣花蓮，於國際慈濟人醫會年會第二日課程中，發表其團隊在全世界阻斷愛滋的成果。演講後旋即舉辦簡短記者見面會。當時媒體記者團團圍住何教授，急於採訪何教授對於臺大醫院因檢驗回報過程疏漏，誤將愛滋帶原器官移植給五位病患所引發軒然大波之看法。何教授回應記者：人為缺失確實是難以避免，但現在最重要的是找出作業系統缺失，並建立警報機制，讓醫療更謹慎。

這起臺灣器官移植史上，堪稱極度嚴重的醫療疏失案件，發生在8月23日，一名家住新竹的男子墜樓後瀕臨腦死，家屬表達器官捐贈意願，順利完成腦判之後，由臺大醫院與成大醫院完成心、肺、肝、腎等共五例移植手術。而臺大醫院直到8月26日才發覺此位捐贈者竟是愛滋病患，雖然立即為受贈者投入抗愛滋藥物，但已在臺灣醫界與社會投下震撼彈。衛生署完成調查後表示，造成

此事件之原因有二，人為失誤與醫院作業系統安全性缺失。

在臺灣，每年等候器官移植的病患約有五、六千人，但由於民衆普遍認為死後應保留全屍，因此每年器官捐贈大德只有兩百多位。原本器捐就推動不易，又加上愛滋器捐新聞事件影響，讓參與推動工作的同仁繃緊神經、感觸良多。這起新聞亦讓民衆認知到器官移植受贈者以及移植醫護團隊其實是暴露在高危險感染範圍內，醫界需重新檢視器官捐贈流程與相關議題。

其實，器官捐贈與移植的作業在時間壓迫下，必須即時完成許多步驟流程，壓力非同小可。以器官移植協調護理師為例，每當接獲器捐意願表達時，首先要告知社工及醫院志工，請社工跟捐贈者家屬會談，了解家屬對病情的接受程度、關懷家屬情緒問題，並協助處理意外事故所需執行的流程；志工也需同時啟動關懷。

若家屬同意捐贈且已簽妥器官捐贈同意書，則由捐贈醫師以及協調護理師啟動器官捐贈流程：第一了解個案的疾病

史，然後醫師與護理師一同探視個案，評估其狀況是否合適做捐贈，包括：有無經過急救、其急救過程時間是多久、確認造成昏迷的原因，需將因中毒或者是低體溫、電解質異常等因素所造成的昏迷個案排除。

當確認個案適合做器官捐贈時，協調護理師協助醫師開立各項檢驗單如：生化、血液、尿液、血液細菌培養、痰液細菌培養、尿液細菌培養、B、C 型肝炎、還有傳染病的篩檢、病毒的檢驗、心臟以及腹部超音波的檢查，然後將所有檢查報告資料彙整回報給醫師，當報告異常時須再次做確認的動作，當檢驗結果皆符合捐贈規定後，就要將捐者相關資料登錄在器官捐贈暨移植登錄中心的網站內，開始進行捐受贈者配對、聯絡受贈醫院及相關人員。這一連串的動作常因病人病情變化，讓整體流程更加緊湊；而期間亦須持續關懷捐贈者家屬的心理與情緒。

今年 5 月在大林慈院的一位器捐個案，B 肝連續檢查了三次，數據均是 e 抗原有反應，但其他都顯陰性。光等報告及等內科判斷是否為 B 型肝炎，等了近 8 個小時。因為捐者若有 B 型肝炎，就不宜配對給沒有 B 肝的病人。

為了不要讓遺愛人間的美意，變成遺憾人間，大林慈院器官移植小組及手術室也重新檢視修正所有的器官捐贈、移植的作業規範，不論是本院醫護人員或是外院人員在進行器官捐贈手術前，都能事先獲得正確的病患相關訊息，落實

把關病人安全、維護醫護人員工作安全。

根據新聞報導，立法院於 11 月 24 日審議「人體器官移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列「臺大條款」，要求移植前應提供捐贈者書面檢驗報告，給受移植者的醫療院所，否則開罰。也看到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董事長李伯璋醫師說，器官登錄中心將推動「登錄 Double check」新制度，要求協調師登錄後，須由主刀醫師再上網確認認證，同時也會與疾病管制局愛滋者資料庫連線確認。立法院初審也通過，未來器捐意願登錄在健保卡內，也賦予法律效力，可爭取器官移植的時間。

悲劇已經發生，幸有正向的改變，讓臺灣的器官捐贈與移植成為更開放、更被大眾接受的觀念。期待主管機關能制定一套標準程序，讓全臺灣的醫院都能遵從，減少誤差發生的機會。

參與器官勸募與移植多年，雖然每次過程都非常疲累而耗時，但是當我們成功地圓滿捐者及家屬心願，也協助了受贈者重生之後，整個團隊都非常開心，因為我們努力讓生命能再度延續，不論再辛苦也要接著一直做下去。受到極度衝擊的移植夥伴們，也請不要放棄，因為還有許多在生死邊緣徘徊的病人，正等待著你我為他們打造一條重生路！

#### 資料來源：

今日新聞網 2011 年 09 月 29 日 (<http://www.nownews.com/>) 愛滋器捐懲處報告出爐！台大罰 50 萬 柯文哲送懲戒委員會